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认真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推举代行公司董事 长职务、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人选的议案》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同意推举公司董事、总裁张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,代行法定代表人职 责。代为履行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: 6 票赞成,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